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 1233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甯漢豪女士

主席

黃令衡先生

副主席

馮英偉先生

廖凌康先生

楊偉誠博士

袁家達先生

潘永祥博士

侯智恒博士

何安誠先生

黎庭康先生

李國祥醫生

廖迪生教授

伍穎梅女士

黃幸怡女士

余烽立先生

蔡德昇先生

郭烈東先生

劉竟成先生

羅淑君女士

梁家永先生

伍灼宜教授

吳芷茵博士

黃煥忠教授

余偉業先生

陳振光博士

倫婉霞博士

謝祥興先生

黃天祥博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林兆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謝俊達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區偉光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黎志華先生

規劃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龍小玉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簡兆麟先生

張國傑先生

黃元山先生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任雅薇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鄧翠儀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招志揚先生

開會詞

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會安排以視像會議的形式進行。

議程項目1

[公開會議]

通過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第 1232 次會議記錄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2. 城市規劃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第 1232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2

[公開會議]

續議事項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TING Lup-wong 先生就城市規劃委員會擬備《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7/20》所發出的電郵

3. 秘書報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和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收到四封來自 TING Lup-wong 先生的電郵。這些電郵已按 TING 先生的要求，供委員傳閱。

4. TING 先生是《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7/20》(下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申述人(R626)，但他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電郵中澄清，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提出的意見，是關注城規會有否遵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3 條的規定「有系統地擬備」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而此意見與他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提出的申述無關。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他去信城規會提出同一關注。

5.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城規會秘書處就 TING 先生所提出的關注作出回覆。其後，TING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的電郵中再次就有系統地擬備法定圖則一事提出同一關注，並質疑城規會秘書處是否能代表城規會的委員，向他作出回覆。

6. 委員備悉上述內容，並同意按照既定做法，秘書處將代表城規會向 TING 先生作出回覆。

[楊偉誠博士、李國祥醫生、吳芷茵博士及黃天祥博士此時到席。]

屯門及元朗西區

議程項目 3

[公開會議(只限簡介和提問部分)]

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YL-HTF/1104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第 128 約地段第 130 號、第 131 號、第 132 號(部分)、第 260 號(部分)、第 261 號、第 262 號、第 263 號、第 264 號及第 268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石墨烯應用技術發展及學習中心連附屬辦公室(為期三年)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684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7. 秘書報告說，申請人表示與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合作／可能合作發展石墨烯相關技術。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李國祥醫生 一 為理大校董會副主席；

廖凌康先生 一 為理大校董會成員；以及

馮英偉先生 一 為促進局理事會成員。

8. 由於上述委員不涉及直接利益，委員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簡介和提問部分

9. 規劃署的代表和申請人的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袁承業先生	—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容嘉和先生]	
黃新和先生]	
吳新培博士]	
李世恒先生]	
雷文靜女士]	
林耀波先生]	申請人的代表
何甘全先生]	
胡偉基先生]	
鄧禮明先生]	
鄧兆光先生]	
蔣來俊先生]	

10. 主席歡迎各人，並解釋覆核聆聽會的程序。她繼而請規劃署的代表向委員簡介這宗覆核申請。

11.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袁承業先生借助投影片，按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684 號(下稱「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覆核申請的背景，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對這宗申請的考慮、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

12. 主席繼而請申請人的代表闡述這宗覆核申請。

13. 申請人的代表容嘉和先生、吳新培博士及黃新和先生借助投影片作出簡介，要點如下：

- (a) 石墨烯是可應用於不同工業項目的先進新物料。理大香港專上學院的一支團隊(包括吳新培博士)會與申請人合作推動發展石墨烯相關技術。應用石墨烯相關技術的各類產品(例如鋁空氣電池)會在申請地

點進行測試。申請人亦會測試可否使用石墨烯改良塑料再造程序；

- (b) 擬議發展可提供地方供石墨烯相關技術／產品在非實驗室環境下接受測試，亦有助支援香港的研究及發展團體。由於香港缺乏適當測試設施以確認研究成果及測試原型產品，以致許多研發活動受到制肘；
- (c) 申請地點內將生產少量原型單位供作測試。擬議的應用技術及學習中心主要是作教學用途，與典型露天貯物或工業用途的性質不同。申請地點亦可讓小學生和中學生參觀，以收教學之效，同時為專上學生提供實習機會；
- (d) 申請地點可經雞伯嶺路前往。車輛可從東面經鳳降村或從西面近深港西部通道進入雞伯嶺路。駕駛人士可選用車流較少的通路前往申請地點；
- (e) 擬議用途會造成的交通影響十分輕微。中型貨車會每星期一至兩日在非繁忙時段運送原材料到申請地點。儘管如此，申請人亦正研究方案以回應對交通問題的關注。倘這宗申請獲得批准，城規會可施加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要求申請人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建議緩解措施，情況須符合運輸署的要求；以及
- (f) 由於申請地點被佔用作經營塑料回收業務，而先前則曾用作不同的露天貯物用途，因此土壤已被污染。倘不先進行昂貴的淨化工作，申請地點不宜作農業活動。亦須注意的是，現時的申請人與先前申請被拒的申請人不同。

14. 由於規劃署的代表和申請人的代表已陳述完畢，主席請委員提問。

15. 兩名委員向規劃署的代表提出以下問題：

- (a) 申請人是否有就交通和環境影響提交技術評估報告，以支持這宗覆核申請；以及
- (b) 環境方面的投訴主要涉及什麼主題，而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不支持這宗申請的理由為何。

16.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袁承業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申請人沒有提供任何有關交通和環境方面的技術評估，以回應小組委員會關注的問題。申請人僅提供了關於泊車和上落客貨車位的數字，以支持覆核申請；以及
- (b) 涉及申請地點關於環境的投訴主要針對現時在申請地點內進行的塑料回收活動。環保署署長不支持這宗申請，因為有關用途涉及使用中型貨車，有可能對進出路線沿線的易受影響用途造成環境方面的滋擾。

17. 一些委員向申請人的代表提出以下問題：

- (a) 會否在申請地點進行工業／生產程序；
- (b) 擬議用途會否造成臭味滋擾？如確定會造成滋擾，會建議採取什麼緩解措施；
- (c) 擬議發展項目各項用途和學習中心的樓面空間會如何分配，以及在申請地點進行的檢測是否屬已經由專上教育機構檢測的成熟樣本；
- (d) 申請人是否已探討在其他地點如香港科學園或環保園進行擬議用途的可行性；
- (e) 為發展擬議用途，申請人須作哪類投資；倘申請獲批准，中心需要多久方可運作；

- (f) 關於與石墨烯有關的技術發展，申請人是否有與政府部門合作或向政府部門尋求支援；以及申請人是否有計劃與其他非政府組織合作；
- (g) 基於申請地點位於劃為「農業」地帶及「住宅(丁類)」地帶的地方，而且曾受到關於環境方面的投訴，是否可在工業大廈進行擬議用途；
- (h) 在申請地點進行涉及抽取石墨烯的工序，會否危害身處申請地點的工人的健康，以及是否有計劃在申請地點設立實驗室；
- (i) 倘城規會不批准申請，申請人有何計劃；
- (j) 為何申請人沒有準備技術方面的資料，以提交當局回應運輸署所關注的交通問題；以及
- (k) 申請人所來自的機構成員人數為何，而這些成員所涉業務性質為何。

18. 申請人的代表容嘉和先生、吳新培先生和黃新和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會在申請地點進行各種涉及使用石墨烯的工序，包括把石墨烯加入再造塑料產品，以及用作測試鋁空氣電池；
- (b) 可在申請地點採用離子技術，緩解在熔煉塑膠以作循環再造時可能出現的臭味滋擾。等離子技術在這方面至今已證實卓有成效，在申請地點進行有關作業不大可能會對周邊地區的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 (c) 會在申請地點進行小規模生產，主要目的是製造原型組件，以展示與石墨烯相關的技術。作教育和生產用途的樓面空間編配詳情，在現階段尚未有定案。希望能在申請地點提供完整的測試及生產鏈。申請人會視乎市場情況，分階段推行有關項目；

- (d) 香港科學園的租金並不低廉，而且該處主要為高科技企業提供地方，因此不適合進行物料回收再造作業。環保園則主要為大規模回收再造業而設，需要大筆資金投資，但申請人未能負擔；
- (e) 除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外，申請人亦需提供適當的消防裝置及隔音設備，以符合相關的政府規定和規例。擬於申請地點闢設的發展及學習中心，整體布局大致上會沿用現有構築物的布局。有關細節會在提交建築圖則階段按《建築物條例》所訂的規定而擬訂。申請人已完成大部分的準備工作，倘城規會批予規劃許可，該中心可於三個月內設立。如有需要，申請人可以書面向城規會提供詳細發展計劃。然而，申請人其後承認，向地政總署提交的短期豁免書申請可能需時至少九個月；
- (f) 申請人現時沒有與任何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合作。不過，原型一旦通過測試，可探討可否與其他機構(例如生產力局)合作。三年時間應足以完成原型的測試。倘擬議發展營運成功，申請人希望可於數年後將之遷往落馬洲河套地區；
- (g) 除了有關成本的考慮因素外，由於回收再造過程需使用的機械體積較大，因此在露天地方操作這些機械會比在工業大廈內更為合適。有關環境方面的投訴主要針對現時在申請地點進行的塑膠回收再造作業，而非針對擬議用途。申請人有信心可採用合適的技術，妥善解決熔煉塑膠所造成的臭味問題。舉例來說，現有的等離子技術能有效移除排放物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h) 會在申請地點進行提取石墨烯的工序。按照申請人計劃使用的方法，將不會涉及以氣溶膠處理石墨烯，因此不大可能會構成任何健康風險。現時沒有計劃在申請地點設立實驗室，因為很多測試程序會先在理工大學的設施內進行。如日後有需要在申請地點設置實驗室，會按照屆時適用的政府規定和規例設立；

- (i) 倘這宗申請未獲批准，可能須轉往國內進行有關發展和測試，等同錯失支持本地科技發展的機會；
- (j) 申請人尚未進行交通方面的技術評估，主要是基於成本方面的考慮因素；以及
- (k) 申請人環保科技聯盟有限公司為慈善機構，成員約有數十人，來自各個環保科技領域。該聯盟的成員曾參與的項目包括電動巴士、廚餘回收和水耕。

19. 由於委員再無提問，主席表示這宗覆核申請的聆聽程序已經完成。城規會會在申請人的代表離席後就這宗覆核申請作進一步商議，並會在稍後把決定通知申請人。主席感謝規劃署的代表和申請人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於此時離席。

商議部分

20. 兩名委員表示，申請人沒有就小組委員會在第 16 條申請階段對拒絕申請所提出的理由作出適當回應，特別是申請人沒有真正處理過相關部門就交通和環境方面所提出的關注。此外，申請人亦未能提供令人信服的資料，解釋為何沒有探討有否其他地點可作擬議用途。另有兩名委員認為，申請人所提交的申請書沒有提供有關落實擬議用途的具體建議，同時令人感到失望的是，申請人沒有提供任何有關污水和廢氣排放的資料，亦沒有建議適當措施，以緩解或須在申請地點進行的各項回收處理工序可能產生的影響。

21. 委員普遍認為，雖然城規會一直支持本地的科技發展和研發活動，但申請人有責任為某一特定用途物色適當地點，並證明該用途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亦不會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主席表示，申請人對在申請地點經營擬議發展和石墨烯應用技術發展及學習中心所提供的資料十分有限，特別是申請人沒有清楚交代在申請地點所進行的活動的性質。缺乏這些資料，相關政府部門和城規會難以就有關發展與附近的土地用途是否協調、有關發展的潛在影響及相關緩解措施等事宜提供意見。申請人選用大部分範圍位於「農業」地帶的申請地點作擬議用途的主要理由，似乎是因為該地點的成本比其他地點（例如環保園或工業大廈）的成本低。委員普遍懷疑申請

人是否有具體的發展時間表，因為申請人的代表在回應有關擬議用途在開始運作前，準備工作需時多久的問題時，所給予的答覆有明顯矛盾。由於擬議發展大部分的重要資料都沒有提供，委員普遍認為城規會沒有充分理據批准這宗申請，而且這宗申請可能會對同類申請立下不良先例。

22. 一名委員備悉，申請地點附近的現有露天貯物用途有不少屬懷疑違例發展，當局可對其採取規劃執管行動。另一委員認為，雖然情況可能確實如此，但本港對於可作回收再造作業的用地仍有實際需求。規劃署署長李啟榮先生指出，申請地點涉及違例發展個案，而涉案人士已於二零一九年被定罪。規劃事務監督正在對申請地點採取另一輪規劃執管行動。為盡量有效運用有限的資源，規劃署在採取執管行動時會優先處理在環境易受影響地區的違例發展個案。對於在環境較不敏感，而類似性質的「現有用途」已經擴散的地區內的違例發展，所採取的策略主要是控制有關情況，同時把相關作業引導至其他更合適的地區。就此，主席表示規劃署已於二零二零年公布已更新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13F，以便更有效地把棕地作業引導至新界已規劃作相關用途的合適地點。

23. 一名委員表示，香港不少初創企業及研發公司在尋找足以容納其公司及業務運作而租金又可負擔的合適地方時，往往遇到極大困難。就這方面，政府所提供的額外支援會有很大幫助。

24. 主席總結說，雖然城規會支持香港研究和開發環保科技，但更重要的是申請人必須提供足夠資料，以支持其規劃申請，讓城規會可在預先獲得充分資料的情況下考慮這宗申請。就此，申請人沒有提供必須的資料(包括清楚交代擬議作業的詳情)，讓城規會可更清楚了解究竟在申請地點進行什麼作業，從而評估和考慮擬議發展可能造成的影響。委員一致同意不應支持這宗覆核申請，並同意應加入另一拒絕理由，述明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

25. 經商議後，城規會決定駁回這宗覆核申請，理由如下：

- 「(a) 擬議發展不符合「農業」地帶和「住宅(丁類)」地帶的規劃意向。「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存

和保護良好的農地／農場／魚塘，以便作農業用途，以及保存在復耕及作其他農業用途方面具有良好潛力的休耕農地。「住宅(丁類)」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透過把現有的臨時構築物重建作永久建築物，以改善鄉郊地區現有的臨時構築物。申請書內並無提出有力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即使僅屬臨時性質亦然；

- (b) 申請人未能清楚交代在申請地點所進行的活動的性質。缺乏這些資料，相關政府部門和城規會難以就有關發展與附近的土地用途是否協調、有關發展的潛在影響及相關緩解措施等事宜提供意見；
- (c) 申請人未能證明擬議發展不會對周邊地區的環境及交通造成負面影響；以及
- (d) 批准這宗申請，會為在該「農業」地帶內的同類申請立下不良先例，累積影響所及，會導致區內鄉郊環境的整體質素下降。」

[黎庭康先生及余偉業先生在進行商議部分時離席。]

程序事項

議程項目4

[公開會議]

有關考慮《赤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9/13》的申述和意見的資料文件及聆聽會安排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685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26. 秘書報告，Mary Mulvihill 女士提出申述。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張國傑先生 — 其公司不時以合約形式聘請 Mary Mulvihill 女士；以及

黎庭康先生 — 其前公司不時以合約形式聘請 Mary Mulvihill 女士。

27. 委員備悉，張國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黎庭康先生已經離席。

28. 秘書簡介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685 號(下稱「文件」)的內容。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赤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9/13》按《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共收到 10 份申述。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城規會公布有關申述，讓公眾提出意見，並收到 10 份意見。

29. 由於這些申述／意見性質相似，因此建議把有關申述和意見合為一組進行聆聽，由城規會全體委員在例會上一併考慮。為確保聆聽有效率地進行，建議每名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在聆聽部分最多會獲分配 10 分鐘的陳述時間。現暫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零二一年一月由城規會全體委員考慮有關的申述及意見。

30. 經商議後，城規會同意：

(a) 有效的申述和意見應合為一組，由城規會一併考慮；以及

(b) 每名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將獲分配 10 分鐘的陳述時間。

議程項目5

[公開會議]

有關考慮《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TCTC/23》的申述和意見的資料文件及聆聽會安排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686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31. 秘書報告，擬議修訂旨在容許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用地上興建住宅。Mary Mulvihill 女士已提交申述，而港鐵公司亦提出了意見。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張國傑先生 — 其公司目前與港鐵公司有業務往來，並不時以合約形式聘請 Mary Mulvihill 女士；
- 黎庭康先生 — 其前公司目前與港鐵公司有業務往來，並不時以合約形式聘請 Mary Mulvihill 女士；
- 何安誠先生 — 過往曾與港鐵公司有業務往來；
- 袁家達先生 — 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香港藝術中心曾與港鐵公司合作進行多項藝術計劃；以及
- 廖迪生教授 — 與近親共同擁有位於東涌的物業。

32. 委員備悉，張國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黎庭康先生已經離席。由於此議項屬程序事項，委員同意上述所有已申報利益的其他委員均可留在席上。

33. 秘書簡介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686 號(下稱「文件」)的內容。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TCTC/23》，以供公眾查閱。有關的修訂項目主要為在現時港鐵東涌牽引配電站所在的用地進行住宅發展。在扣除五份重複的意見後，城規會共收到 72 份申述，當中兩份申述的身分資料有遺漏或不全，因此根據條例第 6(2)(b)條及第 6(3)(b)條，這些申述均屬無效。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城規會公布該 70 份有效申述，以徵詢公眾意見，並收到九份意見。

34. 由於收到的申述／意見性質相似，因此建議把有關申述和意見合為一組進行聆聽，由城規會全體委員在例會上一併考

慮。為確保聆聽有效率地進行，建議每名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在聆聽部分最多會獲分配 10 分鐘的陳述時間。現暫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月由城規會全體委員考慮有關的申述和意見。

35. 經商議後，城規會備悉，根據條例第 6(2)(b)條及第 6(3)(b)條，文件第 1.2 段所述身分資料有遺漏的申述均屬無效。城規會並同意：

(a) 有效的申述和意見應合為一組，由城規會一併考慮；以及

(b) 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將獲分配 10 分鐘的陳述時間。

議程項目 6

[公開會議]

有關考慮《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27》的申述和意見的資料文件及聆聽會安排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687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36. 秘書報告，擬議修訂旨在容許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用地上興建住宅。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恒基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煤氣公司」)及 Mary Mulvihill 女士已提交申述，而港鐵公司亦提出了意見。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張國傑先生 — 其公司目前與港鐵公司、恒基公司和煤氣公司有業務往來，並不時以合約形式聘請 Mary Mulvihill 女士；

黎庭康先生 — 其前公司目前與港鐵公司、恒基公司和煤氣公司有業務往來，並不時以合約形式聘請 Mary Mulvihill 女士；

- 何安誠先生 — 過往曾與港鐵公司有業務往來；
- 袁家達先生 — 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香港藝術中心曾與港鐵公司合作進行多項藝術計劃，並曾獲恒基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捐款；
- 侯智恒博士 — 為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僱員，而港大先前曾接受恒基公司主席家人的捐款；
- 李國祥醫生 — 為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校董會副主席，而理大先前曾獲恒基公司的贊助；
- 廖凌康先生 — 為理大校董會成員，而理大先前曾獲恒基公司的贊助；
- 廖迪生教授 — 擁有及與配偶共同擁有位於將軍澳的物業，而其配偶亦擁有位於將軍澳的物業；以及
- 郭烈東先生 — 其任職機構在將軍澳設有一些社會服務單位。

37. 委員備悉，張國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黎庭康先生已經離席。由於此議項屬程序事項，委員同意上述所有已申報利益的其他委員均可留在席上。

38. 秘書簡介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687 號(下稱「文件」)的內容。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27》，以供公眾查閱。有關的修訂項目主要為在現時百勝角香港鐵路通風大樓所在的用地進行住宅發展。在扣除五份重複的意見後，城規會共收到 130 份申述。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城規會展示該 130 份申述，以徵詢公眾意見，並收到七份意見，其中一份身分資料

有遺漏，因此根據條例第 6A(2)條及第 6A(3)(b)條，這份意見即屬於無效。

39. 在為期三星期的公眾查閱期屆滿後，一名個別人士逾期提交了一份意見。根據條例第 6A(3)(a)條，這份意見應視為不曾作出。

40. 由於收到的申述／意見性質相似，因此建議把有關申述和意見合為一組進行聆聽，由城規會全體委員在例會上一併考慮。為確保聆聽有效率地進行，建議每名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在聆聽部分最多會獲分配 10 分鐘的陳述時間。現暫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月由城規會全體委員考慮有關的申述和意見。

41. 經商議後，城規會備悉，根據條例第 6A(2)條及第 6A(3)(b)條，文件第 1.3 段所述身分資料有遺漏的意見屬於無效；以及根據條例第 6A(3)(a)條，文件第 1.4 段所述在為期三星期的公眾查閱期屆滿後才提交的意見應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並同意：

(a) 有效的申述和意見應合為一組，由城規會一併考慮；以及

(b) 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將獲分配 10 分鐘的陳述時間。

議程項目 7

[公開會議]

其他事項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4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結束。